



应高度重视配电网微平衡市场建设 | 电改观察 (5)



中国的电力市场从类型上看，包括各种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中长期电力交易市场、实时交易市场（所谓“现货市场”）等，从地域和层次上看，包括服务于跨区域交易的国家电力市场、服务于跨省交易的区域电力市场、服务于省内交易的省级电力市场，以及服务于分布式发电和源网荷储一体化交易的配电网微平衡电力市场。

电力是特殊商品，它的“运输”必须依靠专业的电网，统一的电力市场必须要有统一的电网做物理支撑，而且电网内部还必须联系紧密，电力潮流可以自由流动，基本不存在电力阻塞问题。中国尽管已经实现全国电网互联，但做不到让电力潮流自由流动，因为那样不仅安全上不允许，经济上不可能，而且也没有必要。特别是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需要在分区平衡基础上实行分而治之，形成电力潮流自由流动的全国统一电网的可能性更是完全为零。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下放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明确提出的是“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而非“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这是两个不能混淆的不同概念。

统一的电力市场体系，指的是各个层次和各种类型的电力市场统一规范交易原则、技术标准，协同运行、融合发展，相互借鉴交易模式、交易品种，实现信息共享等。统一的电力市场，指的则是在一个电力潮流可以自由流动的电网内任意进行电量交易。有人认为欧洲电网是一个统一的电

力市场，其实是误解。欧洲电网也做不到电力潮流自由流动，基本上还是按国家分区平衡，没有统一调度，电力市场至少有 7 个交易所和若干个竞价区，不存在统一交易问题，将其称为欧洲共同电力市场更符合实际情况。

配电网是整个电网的基础和最现实的部分，一个电网可以没有特高压网络，但不能没有配电网。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正在促使配电网向有源化、局域化方向快速发展，配电网不再是单向的配电网络，已成为或正在成为新型电力系统中双向互动的“基本平衡单元”。配电网内小型、分散的新能源和储能设施，随着时间的推移将越来越多，其中还包括相当数量的家庭“产销者”，它们提供的电力基本上无法在上一层级的电力市场进行交易，搭建新的符合客观要求的交易服务平台已无法回避。建设配电网微平衡电力市场，实质上是对原来国家推动的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发展、完善和规范，它是进一步促进配电网有源化和局域化、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比例、充分发挥配电网“基本平衡单元”作用的需要。

尽管发改体改【2022】118 号文中没有提及这个市场，但从客观的需要看，它与国家电力市场、区域电力市场、省级电力市场一样，是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背景下，配电网微平衡市场的设计、试点、建设应当被作为一项紧急任务提上日程。

配电网微平衡市场以分布式发电交易为主。售方市场主体主要有四类：一是家庭新能源“产销者”；二是配电网内的微网经营者；三是独立的分

布式新能源开发商；四是配电企业自身（配电企业成为独立市场主体，不仅可以经营售电，而且按源网荷储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还可以拥有供区内的分布式电源，原则上配电企业内的发、配、售业务应在法律上分开）。

配电网微平衡市场的交易模式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7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和《补充通知》的原则确定，分布式发电交易平台可依托省级交易中心建立，或者由配电网企业独立在市或县级配电网建立，即配电网微平衡市场可以是省级电力市场的子市场，也可以是基本独立的市场。交易模式主要有三种：（1）分布式发电商与电力用户进行直接交易；（2）发电商委托配电网企业代售电；（3）配电网企业收购后主要在自己的供区内消纳。为保持配电网的平衡，配电网企业还有责任向其它电力市场购入或售出配电网不足或多余电力。

不可否认，配电网企业在自己的供区内具有垄断性，因此对配电网微平衡市场也需要加强监管，除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外，还可考虑成立用户监督委员会，利用社会力量自下而上进行监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360

